



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

Distr.
GENERAL

TCDC/11/3
1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6月1日至4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摘要

本文件根据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关于以下事项的第 10/1B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10/2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6 段提出:

(a) 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第 10/2 号决定,第 3 段);

(b)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助安排,例如行政、法律、资料和财务安排(第 10/1B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10/2 号决定,第 6 段)。

* TCDC/11/L.1。

一、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 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1. 高级别委员会在第 10/2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同时要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战略》,并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该议题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和核准,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内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已经采取了上述行动并且已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分发了订正指导方针¹,鼓励他们加以有效执行。以下各段简介订正内容和订正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2. 订正指导方针大部分都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核准的并从 1993 年以来一直试用的早些时候的内容。不过,为了更加符合 1994 年按照大会要求编写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²的战略目的和重点,并采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意见,对指导方针作了一些修改。其他订正源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最近的决定和决议中的政策指示。

3. 国际经济体系近年来的重大变化,特别是贸易制度趋向更自由化造成市场和生产机构的全球化,突出地表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继续是一种有效的工具,它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参与新的经济秩序。在全球经济和政治环境已发生变化的背景下,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为扩展南南合作提供了更有力的框架。

4. 订正指导方针的总目标是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式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主流。经修改的框架各主要部分要求各组织和机构采取一系列措施,其总作用是在它们支持和执行的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制订、执行

和评价中,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为第一考虑。这项目标有几方面关键内容。一,重点应是对一大批发展中国家极可能产生重大发展影响的战略主动行动—高度优先问题。二,必须制订全系统的政策,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在业务上更密切的结合,以确保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为战略工具为发展中国家更广泛的计划服务。三,“枢轴”发展中国家应作为推动者在某一区域和区域间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四,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各方案必须同非政府组织和民营部门建立联系。五,参加发展活动的各方应促进革新性筹资方式,如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三角合作安排。六,增强努力来发展和推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对更广泛地进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至关重要。七,为提高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比较优势的认识和了解,应进行更频繁的培训活动。最后,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协调中心。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对订正指导方针总的反映是肯定的。他们在关于1997-1998 两年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中普遍认为,订正指导方针为增强其方案和项目中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部分提供了较好的框架。

6. 正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所报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的业务一体化在几乎所有发展领域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包括粮食和农业、保健、男女平等参与发展、教育、贸易和投资及工业研究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的国家政策,并在支助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技术合作活动中得到若干发展中国家的重大贡献。

7. 对订正指导方针的共识似乎是,更充分地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提高对其优越性和益处的认识和熟悉有关业务机制和程序。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已开展不少活动,如工作人员的概况培训班,以提高关于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内部能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增强它们这方面的能力。各机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出版物发挥了重大作用,它们提高了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当前的活动、新的趋势和机会的敏锐

认识并推广了可以学习的优秀经验和成功的个案研究。

8. 各区域局都认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部普遍的共识是指导方针激发了加速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式。指定“枢轴国家”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有效地推广了“最佳做法”;由于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在业务上更密切的结合,与民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也增加了。

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助安排, 例如行政、法律、资料和财务安排

9. 高级别委员会在第 10/1B 号决定第 11 段中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保持独立地位,并决定定期审查特别股在促进、监测和协调在全系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影响和业务工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0/2 号决定第 6 段请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到特别股的法定任务和日增的职责,确保特别股有充足的人员去有效地执行任务。

10. 在 1997-1998 两年期中,特别股列入预算的工作人员编制有 7 名专业人员和 9 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在新方向战略的框架内,特别股采用重点突出的方式,强调同南方中心和第三世界科学院等实体建立较长期的伙伴关系。它继续采取主动行动加强信息技术的运用,以便更扩大推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式和更有效地加快联合国系统支助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的各项工作。其中特别是重新设计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信息查询系统(信息查询系统),现在定名为信息查询系统发展信息网(发展信息网),以便利更多地获得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经验、技能和诀窍。

11.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在第 95/3 号决定中把本方案期间(1997-1999 年)开发计划署核心方案资源的 0.5 % 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工作。特别股还有前一个方案周期(1992-1996 年)结转的约 130 万美元。然而,开发计划署从它的总资源状况出发,后来决定把上述拨款作为 1997-2000 年的经费。这些资源使特别股能够制

订一项从 1997 年开始执行的专门方案。该方案通过南方各机构间的知识交流和建立联系,着重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战略领域加强相互合作的能力。

12. 此外,日本人力资源开发基金提供 800 万美元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大韩民国政府向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提供 30 万美元;爱尔兰政府捐赠了项目专用资金 4 万美元。1997 年的实际支出为 453 万美元;1998 年和本周期其余各年的预计支出可望保持现支出趋势。

13. 上述情况已提请高级别委员会注意,备参考。

注

¹ 见 E/1997/110。

² 见 TCDC/9/3。